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其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需要改选，改选后的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饶洁

成 员：饶洁、刘小进、王刚

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不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